

化工系輔導學生選課制度

93年2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實施

94年4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實施

- 第一條、 化工系各級學生輔導選課制度依學校及化工系選課辦法辦理之。
- 第二條、 大學部選課輔導方式，主要由各班級導師協助及瞭解學生選課事務，學生可於選課前詢問相關修課事宜，待加退選後由教務處列印選課清單，並由導師簽章，始完成選課程序。系辦公室製作每位大一新生的畢業條件核對表予導師，由導師保存至學生畢業，並於每學期確實核對輔導。
- 第三條、 研究生選課方式，由教務處研教組列印選課清單分發給研究生，由研究生所屬指導教授協助輔導及簽章後確定選課。
- 第四條、 本制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佈實施。

※附錄：學生輔導選課注意事項

1. 請參考該年級學生或研究生之畢業條件明細表(請至網址:

<http://www.che.nchu.edu.tw/college.htm>)。

2. 保存導生歷年各學期成績單。

3. 請參考學校教務處學則、選課辦法、語文課程修習辦法(大一生)、抵免學分辦法(唸過他校學生、選讀生、國際交換學生、轉系生、轉學生)、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、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(大四生以上)。

◎請至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chinese-index.htm>

4. 請參考化工系

◎大學部修課辦法

(網址：http://www.che.nchu.edu.tw/LINK/BS/CHE_course_law.doc)、

◎碩士班修讀辦法(網址：<http://www.che.nchu.edu.tw/default6.htm>)、

◎博士班修讀辦法(網址：<http://www.che.nchu.edu.tw/default5.htm>)。

5. 教育學程部分，請參考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(網址:

[http://www.nchu.edu.tw/etc/menu1/menu1_4\(apply%20methods\)/1.htm](http://www.nchu.edu.tw/etc/menu1/menu1_4(apply%20methods)/1.htm))、化工系

修習教育學程申請表(網址:

http://www.nchu.edu.tw/~che/course/92/93_e.doc)。